



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旗帜 精准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务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市委党校政治和法律教研室教师 陈晓红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这既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对法治与改革关系规律性认识又一次新的重大跃升。改革通过改变法律的方式来达到目标,改革和法治如同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相辅相成、相伴而生,全面深化改革越深入就越要强调法治。

一、法治引领改革方向,确保改革行稳致远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总目标必须坚持正确的方向。改革的方向是一个根本性问题。我国法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体现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提供更多机会;制定金融法,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

族凝聚力;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修改监察法,出台反跨境腐败法……这一系列的立法修法任务体现了改革和法治是“破”与“立”、“变”与“定”的辩证统一,也体现了法治对改革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法治规范改革行为,着力破解改革难题

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更加繁重,教育、医疗、住房、养老、就业、环境、资源、收入分配、城乡统筹等不少领域改革,牵涉的利益格局十分复杂,要求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法治通过制定和执行法律规则,对改革过程中的各种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既明确了权利的范围,又界定了义务的边界;既包括对政府权力的限制和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现象的发生,也包括对经营主体行为的保护,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因此,只有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在法治的框架下进行改革,才能减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阻力,着力破解改革难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般而言,改革是“破”,法治是“立”,改革求变,法治求稳。改革强调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突破利益固化藩篱,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法治则重视维护现行法律权威和社会秩序稳定。改革如果没有法律的规范和保障,就会导致相关领域出现预期不稳、秩序混乱等问题,改革难免“翻烧饼”和“回潮”,严重时甚至会偏离正确方向。所以,改革不得突破或超越现行法律,更不能搞所谓的“先破后立、只破不立”。当改革内容与既有法律规则相冲突时,必须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要坚持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主动研究改革举措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制定、修改、解释、废

止有关法律,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只有正确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用法治规范改革行为,破解改革难题,改革才能愈发深入、愈发强劲。

三、法治巩固改革成果,持续增强改革效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每一次成功的改革都是一次成功的制度创新,改革成果来之不易,改革经验值得总结。法治在固定成功的改革范例、巩固改革成果方面具有重要功能。在改革过程中,将那些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及时总结,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形成制度性安排,确保改革成果能够持续发挥效用,也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当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制度建设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这就需要更加重视利用法治这种以规则治理为主要特点的治理模式,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另一方面,通过法律形式巩固的改革成果,具有了法律的权威和效力,可以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确保改革成果落到实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法治的需求,不是一时一地的、个别的,而是全方位全过程全局性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300多项改革举措,只有通过制定法律法规,确认各领域各方面改革取得的成果,在解决问题的同时完成制度建设,才能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才能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全面改革

市委党校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室教师 李娜

二、牢固树立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思想意识

《决定》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是中国改革发展的成功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与29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22个自贸协定,与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3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成功举办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消博会、链博会等一系列国际经贸盛会,以开放促发展之困、以开放汇合作之力、以开放聚创新之势、以开放谋发展新空间,而且也让中国的发展惠及国际社会。黎佳生,知未来。当前,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必须牢固树立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的思想意识,继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在开放中创造机遇,在开放中深化改革,在开放中共促繁荣,为中国式现代化拓宽发展空间。

一、深刻理解开放与改革的辩证关系

《决定》指出,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改革和开放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改革必然要求开放,开放也必然要求改革。每一轮改革总是伴随着新一轮开放,更深层次的开放总能推动改革向纵深迈进。当前,我国对外开放已经进入以制度型开放为核心内容的新阶段,全面深化改革也已进入推动各项改革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协同配合的深层次阶段,改革和开放两者之间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更加明显。一方面高水平开放为深层次全面改革提供重要动力。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促进先进优质生产要素的顺畅流动。在这个过程中,改革必将更多涉及深层次利益格局的调整,改革难度势必随之增大。开放是最大的改革。通过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解放思想,破除相关壁垒,积极借鉴发达经济体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的做法和高标准规则,并在相关领域改革中灵活运用,有效助力形成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生产关系,从而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以开放的主动赢得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动。另一方面,深层次全面改革为高水平开放提供制度保障。制度型开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次深层次的改革,它涉及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即通过国内深层次的改革,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提升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

三、积极落实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

《决定》指出,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新时代以来,我国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全面开放新格局逐步形成。改革开放越往纵深发展,越需要统筹好深层次全面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把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落到实处。一要增强顶层

设计与实践探索的有机结合。站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全局统筹谋划改革开放,以顶层设计指导改革开放实践探索,以实践探索经验不断丰富完善改革开放顶层设计。二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全方位深层次改革开放。要畅通国内外大循环,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各种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三要完善统筹深层次全面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落实机制与激励机制,凝聚改革开放开放改革合力,推动改革开放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四、加快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决定》指出,“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以高水平开放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为深层次改革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一是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由政策开放走向制度开放,是中国深化改革发展的必由之路。制度开放的关键在于与经济全球化的规则性接轨,它要求在深化改革中,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方面的制度开放度与国际化水准。二是深化外贸体制改革。通过完善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构建内畅外联的现代流通网络,逐步消除产品、服务及资源要素跨境流动障碍,夯实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三大支柱。三是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四是优化区域开放布局。通过优化区域开放功能分工,打造形态多样的开放高地,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五是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要进一步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加强沿线国家和地区各领域、多层次合作平台建设;完善陆海天网一体化布局,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把“一带一路”打造成造福各方、惠及世界的“幸福路”。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全面推动中国式现代化

市委党校 李文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处理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现代化的成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出重要战略部署,这对我国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深刻认识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推动下,我国的城乡关系不断地发生着深刻变化,城乡融合发展对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是优化城乡发展格局的现实选择。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依靠农村劳动力、土地、资金等要素,快速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城镇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与此同时,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步伐落后,“一条腿长、一条腿短”问题比较突出,农业基础还不稳固,乡村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过多流向城市的格局尚未根本改变。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不能“一边是繁荣的城市,一边是凋敝的农村”。必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让农业农村在现代化进程中不掉队、逐步赶上。同时,还能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农村逐步具备现代化生活条件。

(二)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当前,我国经济总体呈现增长较快、结构优化、质效向好的特征,但也面临着有效需求不足、国内大循环不够顺畅等挑战。乡村是巨大的消费市场,扩大国内需求,农村有巨大空间。畅通工农城乡循环,会释放巨大的创造力和消费潜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必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释放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潜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强劲动力。

二、深入落实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各项任务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城乡融合发展必须全面统

筹、系统推进,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从而缩小城乡差距,推动共同富裕。

(一)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当前,我国的城镇化率已经达到66%,而户籍人口的城镇化率仅为48%,这其中的差别就在于两亿多的进城农民,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还有很大潜力。要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因地制宜促进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保障他们在工作的城市能够享受到公平的公共服务和权益,拥有基本的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不为子女上学犯愁。更要确保他们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各项权益稳定持续,让他们在城“干得安心”,离城“回得放心”。

(二)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要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这是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政策保障,稳妥有序推进,实现平稳过渡,要把这件事办好办实。

要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土地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通过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要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规范承包地经营流转行为,防范风险隐患;促进农民合作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带动农户增收挂帅,让小农户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益。在巩固提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探索多元途径有效壮大集体经济,这样既能促进农村公益事业,也能兼顾集体成员利益。

(三)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要壮大县域富民产业,依托县域内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特”“一县一业”格局,并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主的第二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成县域现代农业全产业链体系,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城,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以产业发展为目标改革目前的最低收购价格和农业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

(四)稳中求进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土地制度改革一直是农村改革的核心理念。深化土地制度改革,要以守牢底线红线为前提。土地制度改革是涉及农民千

百年来生产生活方式改革的改革,一定要慎之又慎,牢牢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始终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权益作为出发点落脚点,不能以任何形式开口子、搞变通。深化土地制度改革,要以系统长远眼光做谋划。不能就农业论农业、就乡村说乡村,要注重系统集成、长远谋划。要注重增强区域城乡发展协调性,根据不同地区的产业优势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还要着眼长远,通过改革完善占补平衡制度,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等,确保18亿亩耕地实至名归。深化土地制度改革,要以激活资源要素为突破。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既要激发资源要素活力,也要切实为农民长远利益着想,其切入点就在盘活资源、激活要素。不少农民在农村有一些闲置住房,盘活利用时要把重心放在“房”上,而不是“地”上,探索稳妥有序利用的具体方式,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三、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需要把握的几点原则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目标是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从而缩小城乡差别,在改革过程中要把握重大原则,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

一是要始终坚持党对农村改革的全面领导。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深化农村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农村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要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权益,把群众不满意、答不答应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调动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广大农民共建共享城乡融合发展成果。

三是要坚持稳中求进、系统集成的改革方式。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既要遵循普遍规律,又不能墨守成规,既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又不能照抄照搬。要保持历史耐心,顺应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发展规律,稳妥把握改革时序、节奏和步骤。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重点任务和实践探索

市委党校党史教研室教师 刘敏敏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再次明确中国式现代化的一部分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想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

一、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助于推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创新生态技术等措施,我们可以有效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经济社会的绿色转型。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还有助于提升我国的国际竞争力和综合国力。

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将带来更加优美的生态环境和更高质量的生活。通过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我们可以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水质状况等生态指标,提高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同时,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还将降低人民群众的生活成本和负担,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推动生态文明与社会主义建设的深度融合。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内在要求。通过改革,我们可以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各个领域深度融合,形成相互促进、相互支持的良好局面。这将有助于推动社会主义事业的全面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和部署,分别从“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

展机制”三个方面提出了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这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一是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实施分区、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体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完善委托代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进行生态法治建设,编纂生态环境法典。

二是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三是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完善绿色税制。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健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机制。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健全碳市场交易制度、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三、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实践探索

面对挑战和机遇并存的发展形势,我

们要坚定信心、勇于担当,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智慧和力量。根据重点任务,放眼全世界先进经验,坚决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任务举措从四个方面推进实施。

一是健全美丽中国建设责任体系。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健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效机制。推动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健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开展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强化美丽中国建设法治保障。

二是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分区、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三是健全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切实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所有者、开发者乃至监管者的外部统一监管。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管,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升国家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四是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着力构建生态环境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1+N”政策体系,全面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减排降碳协同创新,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场。构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一定能够筑牢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根基,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